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上午10时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

“股转系统”)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报送终止挂牌申请的相关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4月18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